

證券代碼：1799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6 樓
電話：(03)6669596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免附
七、現金流量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0-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2-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22,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1,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1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受文者：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0.9.30		99.9.3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100.9.30		99.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69,845	18.36	\$ 150,282	33.52	2120	應付票據		\$ 666	0.18	\$ 843	0.19
1122	其他應收票據	(二)	-	-	846	0.1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	-	523	0.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6,977	1.83	8,677	1.93	2140	應付帳款	(五)	4,156	1.09	6,420	1.43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	104,618	27.51	86,016	19.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0	-	-	681	0.15
1250	預付費用		17,682	4.65	12,469	2.78	218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二)	-	-	1,322	0.2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	2,819	0.74	5,090	1.13	2170	應付費用	(四)-6、(五)	24,521	6.45	27,507	6.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0	-	-	596	0.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89	0.23	4,254	0.95
	流動資產合計		<u>201,941</u>	<u>53.09</u>	<u>263,976</u>	<u>58.86</u>		流動負債合計		<u>30,232</u>	<u>7.95</u>	<u>41,550</u>	<u>9.27</u>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四)-4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771	28.34	113,581	25.3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7	2,357	0.62	3,020	0.6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0.07	280	0.06	2XXX	負債合計		<u>32,589</u>	<u>8.57</u>	<u>44,570</u>	<u>9.94</u>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108,051</u>	<u>28.41</u>	<u>113,861</u>	<u>25.39</u>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						股東權益	(一)、(四)-8				
	成 本						31XX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20,039	5.27	16,657	3.71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950	83.07	309,100	68.92
1537	模具設備		36,908	9.70	34,729	7.74	32XX	資本公積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450	0.91	3,450	0.7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7,719	15.18	57,604	12.84
1545	試驗設備		33,215	8.73	17,869	3.98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241	1.12	4,241	0.95
1551	運輸設備		613	0.16	613	0.14	33XX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235	0.32	1,147	0.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31	4.92	20,811	4.64
1631	租賃改良		16,032	4.22	15,656	3.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0	0.56	2,130	0.47
1681	其他設備		28	0.01	28	0.0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428)	(14.57)	7,033	1.57
15X1	成本合計		111,520	29.32	90,149	20.10							
15X9	減：累計折舊		(62,022)	(16.31)	(45,694)	(10.19)							
1672	預付設備款		4,629	1.22	9,823	2.19							
	固定資產淨額		<u>54,127</u>	<u>14.23</u>	<u>54,278</u>	<u>12.10</u>							
17XX	無形資產												
1710	商 標 權	(二)	657	0.17	552	0.12							
1720	專 利 權	(二)	6,990	1.84	6,592	1.4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7	685	0.18	771	0.17							
1781	專門技術	(二)	250	0.07	1,417	0.32							
	無形資產合計		<u>8,582</u>	<u>2.26</u>	<u>9,332</u>	<u>2.08</u>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644	0.96	3,644	0.8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793	1.52	5,136	1.14
1830	遞延費用	(二)	648	0.17	832	0.19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7	(1,397)	(0.37)	(2,130)	(0.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0	3,335	0.88	2,572	0.57		股東權益淨額		<u>347,739</u>	<u>91.43</u>	<u>403,925</u>	<u>90.06</u>
	其他資產合計		<u>7,627</u>	<u>2.01</u>	<u>7,048</u>	<u>1.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328</u>	<u>100.00</u>	<u>\$ 448,495</u>	<u>100.00</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0,328</u>	<u>100.00</u>	<u>\$ 448,495</u>	<u>100.00</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0,755	100.00	\$ 171,0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48,722	80.19	107,843	63.05
5910	營業毛利		12,033	19.81	63,214	36.95
6000	營業費用		59,875	98.55	56,386	32.96
6100	推銷費用		8,112	13.35	11,070	6.4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49	29.21	17,659	10.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9	34,014	55.99	27,657	16.17
6900	營業淨利(損)		(47,842)	(78.74)	6,828	3.9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45	7.64	7,419	4.34
7110	利息收入		231	0.38	358	0.2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59	3.2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四)-9	2,417	3.98	7,061	4.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47	16.04	9,111	5.33
7510	利息支出		1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741	16.03	3,228	1.8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558	2.67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322	0.77
7880	什項支出		5	0.01	-	-
7900	稅前淨利(損)		(52,944)	(87.14)	5,136	3.0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四)-10	(2,484)	(4.09)	(1,036)	(0.60)
8900	本期淨利(損)		\$ (55,428)	(91.23)	\$ 4,100	2.4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11	\$ (1.68)	\$ (1.75)	\$ 0.17	\$ 0.1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5,428)	\$ 4,1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53	7,325
各項攤提	1,789	2,303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89	1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741	3,22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8)	1,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3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35)	-
其他應收票據增加	-	(846)
應收帳款減少	9,609	43,306
存貨增加	(6,070)	(3,14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173)	3,9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34	1,343
應付票據增加	143	424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4,223)	(3,488)
應付帳款減少	(4,363)	(16,252)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711)
應付費用減少	(2,873)	(15,9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3	1,98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9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33)</u>	<u>27,5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782)	(27,472)
商標權增加	(122)	(144)
專利權增加	(882)	(1,689)
遞延費用增加	(223)	(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0,009)</u>	<u>(29,6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紅利	-	(28,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u>	<u>(28,1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42)	(30,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087	180,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45</u>	<u>\$ 150,2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0元)	<u>\$ 1</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84</u>	<u>\$ 3,427</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核准變更名稱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60001719 號核准為興櫃股票，於同年二月八日起可開始櫃檯買賣，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證櫃審字第 0970101052 號函核准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擴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5,950 仟元，分為 31,5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相關條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係以一年為一營業週期，資產與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償付或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與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除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產生者，計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外，其餘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產生者，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

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對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6.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款項等債權餘額，預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比率並參酌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客戶狀況，予以評估提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係增發新股未按比例認購使持有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如屬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如屬逆流交易，則以沖銷投資科目方式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率認列入帳。
- C. 外幣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處分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 5 年；模具設備 3 年；電腦通訊設備 5 年；試驗設備 4 至 5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租賃改良 3 年；其他設備 5 年。

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10.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分年攤提，商標權按十至十二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六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專門技術按三年平均攤銷。

11.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

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3.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支。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4.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5.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係來自於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因此認列為費用。公司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金額依章程之規定提列，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之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1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三種交割方式，包括權益交割、現金交割以及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者，應於給與日衡量所取得商品或勞務的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參考所給與權益商品的公平價值。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者，所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的負債，應以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價值衡量，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將該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所給與的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交割方式或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二種。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權益交割或現金交割者，該商品係屬複合金融商品，其包含負債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現金交割)及權益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權益商品交割)。企業應將現金交割負債部

分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其餘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反之，屬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者，企業應決定目前是否有現金交割的義務，若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若無，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18. 政府捐助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接受政府之捐助符合 a.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b.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者，應將政府捐助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19.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20. 每股盈餘(虧損)

係就各該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21.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

22. 會計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前三季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一〇〇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尚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辦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30	99.9.30
現金	\$ 165	\$ 154
支票存款	286	285
活期存款	3,002	20,858
外匯存款	30,577	59,785
定期存款	35,815	69,200
合計	\$ 69,845	\$ 150,282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9.30	99.9.30
應收帳款	\$ 6,977	\$ 8,67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6,977	\$ 8,677

3. 存貨淨額

	100.9.30	99.9.30
製成品	\$ 17,760	\$ 8,544
在製品	59,705	51,976
原料	31,749	25,285
物料	2,581	3,273
合計	111,795	89,0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7)	(3,062)
淨額	\$ 104,618	\$ 86,016

- (1)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上列存貨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人民幣 15,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投保金額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且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為4,404仟元，包括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2,368仟元、存貨呆滯提列而認列之營業成本1,921仟元、呆滯料報廢損失134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19)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為335仟元，包括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 11 仟元、存貨呆滯提列而認列之營業成本154仟元、呆滯料報廢損失197仟元、出售下腳收入(26)仟元及存貨盤盈(1)仟元。

4.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 107,771	100.00%	\$ 113,581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0.08%	280	0.08%
合計	<u>\$ 108,051</u>		<u>\$ 113,861</u>	

- (1) 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741仟元及3,228仟元，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減損情形。
-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與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規定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5.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0.9.30	99.9.30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20,039	\$ 16,657
模具設備	36,908	34,729
電腦通訊設備	3,450	3,450
試驗設備	33,215	17,869
運輸設備	613	613
辦公設備	1,235	1,147
租賃改良	16,032	15,656
其他設備	28	28
預付設備款	4,629	9,823
成本合計	<u>116,149</u>	<u>99,972</u>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4,844	1,825
模具設備	33,427	30,707
電腦通訊設備	2,559	2,223
試驗設備	11,346	6,397
運輸設備	613	520
辦公設備	967	907
租賃改良	8,238	3,087
其他設備	28	28
累計折舊合計	<u>62,022</u>	<u>45,694</u>
固定資產淨額	<u>\$ 54,127</u>	<u>\$ 54,278</u>

- (2)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52,601仟元及20,299仟元，且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 (4)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減損跡象。

6. 應付費用

	100. 9. 30	99. 9. 30
應付薪資	\$ 4,431	\$ 6,163
應付加工費(附註(五))	11,706	11,267
應付勞務費	938	747
其他	7,446	9,330
合計	\$ 24,521	\$ 27,507

7.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現已併入台灣銀行)。員工實際退休時，退休金直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不足部份。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926仟元及1,760仟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改依其工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以各該員工之名義存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精算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8. 股東權益

(1) 增加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資本公積28,100仟元轉增資，使本公司股本由281,000仟元增加為309,100仟元，分為30,91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本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87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685仟股，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換發行新股685仟股，並訂定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為同年十二月六日，變更後實收股本總額為315,950仟元，按同面額分為31,595仟股，是項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案並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給予員工認股權證1,500仟單位及4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以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1,215	\$10.17	1,900	\$12.17
期末流通在外	1,215	10.12	1,900	10.1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5	10.12	760	10.17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始行使 價格(元)	最新行使 價格(元)	流通在外 單位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可行使 數量
96.12.14	15.11	10.00	959	4.25	59
97.5.23	16.29	10.56	256	4.67	16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期局規定以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盈餘，而該項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即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5仟元及101仟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2% 及 3%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九十九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080 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上述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九十九年度沖銷調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1,842仟元	1,842仟元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股	0股	-	
(2) 金額	0仟元	0仟元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00%	0.00%	-	
3. 董監事酬勞	461仟元	461仟元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73元	0.73元	-	
2. 設算每股盈餘	0.73元	0.73元	-	

註：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分別為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2% 及 3%，其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金額差異合計138仟元，已調整認列於九十九年度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前三季為累積虧損，無須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之情形，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

9. 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約，進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項下之「多待測物生化-免疫兩用儀」計畫，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提供補助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認列之補助收入分別計2,255仟元及6,913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相關之計畫支出費用分別計4,993仟元及13,827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該計畫已於一〇〇年二月底結束，累計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19,128仟元，累計之計畫支出為44,346仟元。

1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

	一〇〇年度 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 前三季
會計所得	\$ (52,944)	\$ 5,136
暫時性差異		
— 海外轉投資損失	9,741	3,22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9	16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3)
— 未實現兌換損失迴轉	(2,346)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9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迴轉)	(73)	1,322
課稅所得	(41,224)	8,418
X 稅率	17%	17%
適用所得稅抵減前應納稅額	-	1,431
減：投資抵減	-	(71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2)	(35)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註)	(22)	681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4	-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22	3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	320
所得稅費用	\$ 2,484	\$ 1,036

(註) 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期初應退所得稅	\$ (4,059)	\$ (4,85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4	-
本期應退所得稅	(22)	-
期末應退所得稅	\$ (1,597)	\$ (4,859)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0.9.30		99.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877)	\$ (14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322	225
— 存貨跌價損失	7,177	1,220	3,062	520
備抵評價		(1,220)		-
淨 額		\$ -		\$ 596
非流動項目：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按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轉投資損失	\$ 21,448	\$ 3,646	\$ 14,980	\$ 2,547
— 退休金財稅差異	256	44	147	25
— 虧損扣抵	44,276	7,527	-	-
— 投資抵減		4,402		7,272
小 計		15,619		9,844
備抵評價		(12,284)		(7,272)
淨 額		\$ 3,335		\$ 2,572

(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虧損，可供抵減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其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100.9.30 未抵減餘額	99.9.30 未抵減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99 年度	\$ 3,052	\$ 3,052	\$ -	109 年
100 年度前三季	41,224	41,224	-	110 年
合 計		\$ 44,276	\$ -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9.30 未抵減餘額	99.9.30 未抵減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支出	\$ 12,335	\$ -	\$ 3,156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支出	3,985	3,985	3,699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	417	417	417	102 年度
合 計			\$ 4,402	\$ 7,27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0.9.30	99.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47	\$ 64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9.30	99.9.30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5,428)	7,033
合 計	\$ (55,428)	\$ 7,033

(7)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九十七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調整減除 21,929 仟元，影響抵減稅額 6,579 仟元(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已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2,484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業已提出復查申請，目前尚待財政部審理中。

11. 每股盈餘(虧損)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損(分子)		股數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 (52,944)	\$ (55,428)	31,595 仟股	\$ (1.68)	\$ (1.75)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 5,136	\$ 4,100	30,910 仟股	\$ 0.17	\$ 0.13

項 目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1,595 仟股	28,100 仟股
加：資本公積轉增資	-	2,810 仟股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1,595 仟股	30,910 仟股

本公司自編製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將該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之方式計算，則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為 15 仟股，對稀釋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12.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52	20,089	21,641	2,077	20,862	22,939
勞健保費用	155	1,618	1,773	194	1,427	1,621
退休金費用	82	1,191	1,273	102	1,175	1,277
其他用人費用	72	564	636	112	585	697
折舊費用	3,840	8,913	12,753	1,887	5,438	7,325
攤銷費用	-	1,789	1,789	59	2,244	2,303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皂風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部分產品之銷售，係以自備原料並委託皂風公司加工完成後直接出貨予國外客戶或運回國內再行銷售，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予皂風公司之加工費分別為 18,197 仟元及 41,424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加工費(帳列「應付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為 11,706 仟元及 11,208 仟元。
-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委託皂風公司支付材料款及各項費用分別計 4,915 仟元及 12,21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付款餘額分別為 928 仟元及 961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借款額度，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0.9.30		99.9.30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綜合授信額度	90,000	仟元	65,000	仟元
出口押匯額度	700	仟元	700	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2,550	仟元	2,750	仟元

另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之保證本票總額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及美金 1,05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之保證本票總額為新台幣 65,000 仟元及美金 1,05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5	30.48	\$ 774	31.26
歐 元	1,235	41.23	1,818	42.5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 幣	27,542	3.913	28,198	4.028
<u>金融負債</u>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金融商品之揭露：詳附表二。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A. 轉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B.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100年9月30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宏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 280	0.08%	\$ 191	
	皂風實業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07,771	100.00%	107,77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80,091	100.00%	80,091	
99年9月30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宏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 280	0.08%	\$ 280	
	皂風實業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13,581	100.00%	113,58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79,872	100.00%	79,872	

附表二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之揭露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資 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845	\$ 69,845	\$ 150,282	\$ 150,282
(2)其他應收票據	-	-	846	846
(3)應收帳款淨額	6,977	6,977	8,677	8,677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	191	280	280
2. 負 債				
(1)應付票據	666	666	843	843
(2)其他應付票據	-	-	523	523
(3)應付帳款	4,156	4,156	6,420	6,420
(4)應付所得稅	-	-	681	681
(5)應付費用	24,521	24,521	27,507	27,5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詳附表三)	-	-	1,322	1,322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價格或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資 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69,845	\$ -	\$ 150,282
(2)其他應收票據	-	-	-	846
(3)應收帳款淨額	-	6,977	-	8,677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1	-	280
2. 負 債				
(1)應付票據	-	666	-	843
(2)其他應付票據	-	-	-	523
(3)應付帳款	-	4,156	-	6,420
(4)應付所得稅	-	-	-	681
(5)應付費用	-	24,521	-	27,5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詳附表三)	-	-	1,322	-

(四)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分別為33,815仟元及52,000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分別為35,579仟元及97,843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包括各項應收款項)6,977仟元及9,523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附表三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如下

項 目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外幣選擇權-歐元轉換美元	\$ -	-	\$ 817	EUR300,000 元
外幣選擇權-歐元轉換美元	-	-	505	EUR200,000 元
合 計	\$ -		\$ 1,3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持有之目的

上列外幣選擇權(組合式商品，同時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合約之外幣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持有。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財務風險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履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當履約期間之歐元兌換美元匯率低於履約匯率 1.179 及 1.18 元，於到期日交易對方即會依約定執行價 1.278 及 1.285 履行合約，而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益，依當日金融機構公布之即期匯率顯示，其可能之損失合計為 1,322 仟元。

上開交易對象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違約之信用風險極小，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重大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產生歐元 450,000 元流出及美元 576,150 元流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產生歐元 50,000 元流出及美元 64,250 元流入，預計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已確定，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財務報表之表達

外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外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0 仟元及 1,322 仟元(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 38 仟元及(1,322)仟元。

附表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100年度前三季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 司	香港銅鑼灣洛克道 447-449號中威商業大 廈602室	體溫量測產品 加工業務	\$ 123,425	\$ 123,425	-	100.00%	\$ 107,771	\$ (9,741)	\$ (9,741)	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 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 三溪橋鎮	體溫量測產品 產銷業務	81,936	81,936	-	100.00%	80,091	(1,376)	(1,376)	孫公司
99年度前三季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 司	香港銅鑼灣洛克道 447-449號中威商業大 廈602室	體溫量測產品 加工業務	123,425	123,425	-	100.00%	113,581	(3,228)	(3,228)	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 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 三溪橋鎮	體溫量測產品 產銷業務	81,936	81,936	-	100.00%	79,872	(1,706)	(1,706)	孫公司

附表五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 自台灣匯出 積投	初 累 資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 自台灣匯出 積投	期 末 累 資 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100年度前三季 青雷醫療器材廠 (註一)	-	\$ -	來料加工	\$ 41,489		\$ -	\$ -	\$ 41,489		-	\$ -	\$ -	\$ -
九江青雷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 產銷業務	81,936 (USD 2,500,000)	(註二)	81,936 (USD 2,500,000)		-	-	81,936 (USD 2,500,000)		100.00%	(1,376)	80,091	-
99年度前三季 青雷醫療器材廠 (註一)	-	-	來料加工	41,489 (USD 1,300,000)		-	-	41,489 (USD 1,300,000)		-	-	-	-
九江青雷醫學科 技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 產銷業務	81,936 (USD 2,500,000)	(註二)	81,936 (USD 2,500,000)		-	-	81,936 (USD 2,500,000)		100.00%	(1,706)	79,8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USD 3,800,000	USD 4,110,000	(註四) 208,643

註一：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87727620號函核備投資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溫量測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加工。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以該公司當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註四：依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限額：347,739仟元 × 60% = 208,643仟元。